**梨 树 县 人 民 政 府**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梨政复〔2025〕42号

申请人：孙某某，女，汉族，19XX年X月X日出生，户籍地为吉林省XX组，身份证号220XX，现住吉林省XX，联系方式182XX。

被申请人：梨树县公安局

法定代表人：王峰，职务：梨树县公安局局长。

2025年3月21日，申请人孙某某向本机构提交行政复议申请，请求撤销梨树县公安局于2025年3月19日作出的梨公（胜）不罚决字〔2025〕14号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经审查，本机构于同日依法予以立案受理。在案件办理过程中，申请人孙某某于2025年6月25日向本机构提交了《撤回行政复议申请书》，申请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

本机构认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（一）项之规定，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行政复议机构准予撤回的，行政复议终止。综上，本机构决定如下：

同意申请人孙某某的撤回申请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2025年6月25日

（行政复议专用章）